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经济史 >> 经济制度史

“十五”以来新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革史研究述评

作者：温锐 陈胜祥 杨丽琼 发布时间：2009/09/05 来源：国史网

一、农地产权制度变革史分期

“十五”以来，学术界对建国以来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革的阶段划分并未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主

（一）三阶段论 例如，杨光辉将建国以来的农地制度变革史划分为：1、农民土地所有制(1949-1952)；2、土地集体所有制(1953-1978)；3、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①]。

（二）四阶段论 例如，晓亮[②]、韩晶[③]认为新中国农地制度有四次重大变革：第一次是土地改革，把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私有制；第二次是1953-1955年的初级合作化，把土地农民私有改为农民私有、集体所有和人民公社阶段，把农民土地私有、集体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改革为集体统一所有、统一经营的土地制度；第三次是20世纪80年代初，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温锐认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在新中国初期重新提出土地农民所有问题，到50年代初期土改并通过《土地法》承认土地农民所有；二是从三大改造时期所有制演变为公社集体所有制；三是从1960年前后到1980年代初，从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公社一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统一经营；四是从1980年代初到现在，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分结合模式，并向农民经营使用权高于所有权方向发展。[④]

（三）五阶段论 张跃滨认为，新中国农地制度变革经历了五次变迁，分别为：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目前实行的农地使用权长期不变并可以流转的制度。[⑤]

（四）改革开放以来的农地制度变革史分期 张红宇等对1979-2000年的农地使用制度进行划分：第一时期的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在经历了不联产责任制→联产责任制→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形态；第二阶段从1984年到1993年，将土地承包期限明确延长至15年不变中；除了强调土地承包期实行30年不变外，主要是强化和稳定农户家庭对土地经营拥有权利的完整性。农地变迁划分为三个阶段：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1983)；2. 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1984-1992)；3. 土地流转[⑦]

二、历次农地产权制度绩效分析

（一）建国初期土地改革绩效

关于建国初期土地改革的绩效，历史以来学术界大都持积极肯定的态度。但评价的视角不同，总体分析的。1、关于土地改革的经济绩效，早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国家统计局编写的《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83））中就有统计数据证明；后来的研究基本上只需援引而已。2、土地改革最主要的社会绩效，新立的新中国政权获得了最广大农民的支持。

“十五”以来的研究，一方面积极肯定土改的经济与社会效果。一般认为，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解[⑧]；减轻了社会震动[⑨]；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⑩]；等等。另一方面，在正面肯定足。例如，谢宝利[11]、韩鹏[12]、肖德均[13]等认为，土地改革也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土地的过于细分；边际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引起了土地的买卖与再次集中，出现了新的两极分化；更主要观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

(二)集体化时期农地产权制度绩效

关于集体化时期土地产权制度绩效，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仍然是分合作化与人民公社两个阶段进行分

1、合作化时期的农地产权制度绩效

学术界普遍都是将合作化时期的农地产权制度分为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三个时期来考察。基本主要体现在农地产权主体明确、边界清晰，部分的劳动合作与简单的生产资料合作，消除了个人分散解完整的剩余索取权对农民的生产行为有着很强的激励功能，更重要的是采取了农户自愿的原则；②初级生产规模狭小的局限，按土地和劳动分配带有明显的按要素分配的特征，退出权继续存在，激励与约束助组更进一步；③高级社与人民公社一样，农地产权制度是低效率的。

2、人民公社时期的农地制度绩效。

关于人民公社时期农地产权制度的效率，学术界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吴玲、王晓为、梁学庆认缺少激励机制、组织管理费用高昂，这种制度安排实际上一开始就处于非均衡状态，依靠国家主流的意公社阶段农地产权制度效率低下。[14]杨维军认为，土地集体所有制(人民公社)严重妨碍了农业生产率而阻碍了中国现代化进程。消极方面表现为，第一，农业经济活力窒息和农民的贫困；第二，城乡二元了对人民公社效率持肯定评价的非主流的声音。虽然，这些文献并不是直接论述农地产权制度绩效的，路。如辛逸认为，人民公社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无以替代的历史性贡献，其作用有三个保障；2. 有助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与经济增长；在1952~1980年耕地面积年均递减0.3%的情况下，1951~1980年期间，中国农业产值年均递增3.2%，其增幅是美国的一倍，比前苏联和印度也高出许多；取得此成绩尤为可贵；3. 保障了农村社会稳定。[16]

(三)1978年以来农地产权制度绩效

肯定的评价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的最深刻的变化当属以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为核心使有限制的“私有产权”(土地承包权)代替了“共有产权”(集体产权)；这种制度安排有效地解决了“运行的成本，增强了制度的有效性，实现了一定性质的“帕累托改进”。[17]另一方面，众多学者都认经营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对农土地权益的保护。对此，大致形成了以下两种批判的

第一，认为目前的农地产权制度缺乏效率

1、阻碍了规模化经营、导致经济效率损失。例如，冯菊香、惠晓峰认为，现行农村土地制度的缺经营规模的小型化以及土地流转机制的不健全；不利于规模化经营。[18]冯子标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民土地产权残缺、模糊，无法获得规模收益，重公平、轻效率，以及将乡村干部腐败制度化；这些弊端王悦、陈占江也认为，土地产权残缺，抑制了农民投资的积极性；农地经营分散，难以形成规模效益；[20]党国英估算了现有农地产权制度导致的经济损失：①如果土地制度搞活(使用权可以自由转让)，农的经营规模在2025年将达到43.67亩，年均收入增加3.4%。②土地征用过程中，中国农民放弃的土地币。③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主要有：破坏了劳资关系的某种可能的平稳，给政府调节企业行为增加的困难困难；压缩了中国市场，产生了资本过剩与劳动过剩一并存在的深刻的结构性问题。[21]

2、阻碍了劳动力转移及城市化进程。例如，蔡继明认为，目前的土地产权制度至少存在五个方面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不明确，农民土地权益屡遭分割；2、农民不能以所承包的土地做抵押贷款，造成目社会范围内合理配置，限制了人们对土地的长期投资和城市资本向农村的转移；4、不利于农民的城市住在不稳定性。[22]

第二，认为目前的农地产权制度具有内在逻辑缺陷，在实践中处于虚置状态